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審計部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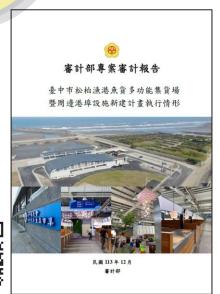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13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92人(預算員額), 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 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09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64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因未及早與臺中市臺中區漁會簽訂委託營運契約書,以明定權利義務與需求,肇致興建完成後,因雙方對於內部裝修責任與經費分擔問題未能達成協議,未能完成委託營運,造成相關設施閒置未用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妥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已於112年8月30日完成內部裝修工程,113年4月1日與臺中市臺中區漁會簽定租賃契約,漁會並於同年7月7日舉辦松柏漁港生鱻市集開幕活動,吸引民眾前來休閒旅遊,享受美食及購買新鮮魚貨,提升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使用功能及效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簡述
	、調查緣起
=	.、調查範圍
Ξ	.、調查重點
四	、調查方法及限制2
貳、	專案調查辦理結果3
_	、計畫推動概況3
二	.、主要調查發現
	.、調查意見及處理9
	行政機關回應情形15
肆、	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16
伍、	結語
	圖目錄
圖 1	臺中市松柏漁港位置3
圖 2	臺中市松柏漁港生鱻市集攤位設施平面圖···········17
	表目錄
松柱	自漁港集貨場暨港 <mark>埠設施新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7</mark>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下稱海資所)為改善臺中市松柏漁港因欠缺合宜之魚貨交易及集貨場所,漁民於路邊露天擺放魚貨販售,潛藏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問題,於 104 年間規劃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間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預計興建可容納約 36 個攤位的魚貨多功能集貨場1棟及整補曬網場1座暨 50 輛小客車位及 42 輛機車位之停車場,以改善漁民販售魚貨之環境並提供到港遊客所需之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於 106年11月8日決標,契約金額 8,010萬元,原預定於 108年4月完工,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等辦理 3 次變更設計,延至同年11月完工,並於 109年5月15日驗收合格,惟因內部裝修經費問題及未取得使用執照,肇致工程雖已完工驗收卻仍無法營運,未能依計畫達成提供漁民優質販售魚貨及遊客消費場所之目標。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左)、整補曬網場(右)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為瞭解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並促請研謀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 建計畫之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及內部裝修執行等 情形。

三、調查重點

- (一)新建計畫規劃情形。
- (二)新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三) 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及內部裝修經費籌措與執行情形。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 1.本案於調查前透過報章媒體之與論報導,廣泛蒐集有關臺中市松柏 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之相關資料,並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蒐集相關採購 標案資料,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以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強化事前 規劃作業。
- 2.調查期間,透過訪談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與調閱資料等方式,探究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執行情形,並會同海資所人員赴現場實地勘查,按實際需要運用檢查、觀察、查詢、比較等審計技術方法,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提出具體客觀之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調查係以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之規 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及內部裝修經費籌措與執行情 形等三面向為調查範圍,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之限制,僅依調查計畫 所列調查重點,調閱海資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並輔以訪談相關人員說 明以補足相關事證,作成查核結論。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計畫推動概況

(一) 計畫緣起

圖1 臺中市松柏漁港位置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實松柏漁港之管理及維護作業,港區土地並於 104 年 3 月獲內政部同意 土地變更作為漁港使用。海資所考量該漁港之漁撈活動量在臺中市內僅 次於農業部主管之第一類梧棲漁港,惟漁業設施年久失修,整網場多已



臺中市松柏漁港漁民原露天販售魚貨情形

善,故規劃辦理松柏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以提供漁民良好之販 售魚貨場所,及因應到港遊客所需之停車空間。

(二)計畫執行情形

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執行情形

海資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發包,決標予大〇建築師事務所,金額 408 萬餘元;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發包,決標予陳〇〇建築師事務所,金額 292 萬餘元。

2.工程發包及履約驗收情形

海資所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發包,決標予榮○營造有限公司,金額 8,010 萬元,107年3月31日開工,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380日曆天完工(108

年 4 月 14 日)。施工過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天候影響等因素,遲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工,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驗收作業,經 3 次複驗 於同年 5 月 15 日複驗合格,結算金額 8,522 萬餘元。

(三)預期目標

由於整體漁業環境變遷,在休閒漁業、觀光漁市的發展趨勢下,漁港土地之發展型態將朝向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以帶動地方發展,促進海線觀光。本計畫完成後,不僅可提供漁民良好的販售環境,提升民眾前往購買魚貨之意願,同時將發展成為多元化漁港,營造新的漁港風情,可帶動地方觀光人潮,創造觀光效益;另外,設置魚貨市場攤位可收取租金,提供魚貨市場之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二、主要調查發現

本計畫為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臺中市審計處為考核其執行成效,於109年6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就本案計畫之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及內部裝修執行等情形深入調查。茲將主要調查發現摘述如次:

(一)新建計畫規劃情形

臺中市松柏漁港依漁港法規定係屬縣市管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負責該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維護及漁港區域之劃定。該漁港由於港區水深限制,船隻均為膠筏,港區設施簡陋,臺中市政府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責由海資所進行漁港整體規劃及漁港建設。海資所考量漁港土地原使用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等非漁業用地,為利該港區後續開發建設,於101年7月委託羅〇〇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辦理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新建工程基地

後海資所於104年1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月完成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下稱用地開發計畫),申請漁港區域範圍土地變更為漁港使用,並於104年3月獲內政部許可。依用地開發計畫, 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項目分為入口廣場區、漁業產銷區、漁港設施帶、漁港安檢所、廣場暨曳船道、林蔭休憩區、停車場、區內道路、碼頭及堤防、漁筏停泊區及航道(水域)等10區使用。因松柏漁港欠缺魚貨交易及集貨空間,漁民只能在路邊擺攤販售魚貨,設施簡陋及潛藏環境衛生安全問題,海資所為改善魚貨交易環境問題,並延續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爰規劃興建可供漁民販售魚貨之場所及因應遊客所需之停車空間,預估所需經費1億2,000萬元,於104年11月13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05年9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申請經費補助。惟因漁業署就量體是否供過於求等因素,建議就原規劃 內容再予審視,海資所遂根據市長指示,將松柏漁港定位為傳統漁村並修正計畫,經市政府召開本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第 2 次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朝向量體縮小重新規劃設計,下修經費為 9,000 萬元,將興建地上 1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樓地板面積 1,456平方公尺),及鋼骨造整補曬網場 1 座 (面積 760 平方公尺),另於周邊港埠設置可容納 50 輛小客車及 42 輛機車之停車場等設施。

(二)新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海資所辦理本工程總經費為9,000萬元(不含規劃設計費用),先於該所單位預算105年度編列6,000萬元,106年度編列3,000萬元,其後再於106年6月12日、107年4月3日、108年5月2日分別提報「106年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第一年)」計畫、「107年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第二年)」計畫、「108年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第二年)」計畫,申請漁業署補助,分別經該署於106年7月14日核定補助275萬餘元、107年4月3日核定補助1,420萬餘元、108年5月2日核定補助518萬餘元,累計核定補助2,215萬餘元,工程總經費不變。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8,812萬餘元,如下表。

松柏漁港集貨場暨港埠設施新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實現數	備註
合計	90,000		88,122	不含規劃設計費用
105	60,000	60,000	1,892	
106	30,000	88,108	974	
107	-	87,133	12,907	
108	-	74,225	67,591	
109	-	6,634	4,756	

註:1.資料截止日:109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資料。

(三) 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及內部裝修經費籌措與執行情形

1.完工後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本工程承包商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完工,海資所於同年 12 月 17 日確認竣工,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驗收作業,經 3 次複驗於同年 5 月 15 日複驗合格。又承包商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使用執照,並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掛號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經該局於同月 22 日派員查驗結果,發現部分消防設備缺失。惟承包商未依消防局之查驗缺失妥為改善,改善期間海資所亦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導致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局 4 次複驗,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查驗。嗣後因承包商遲未取得使用執照,海資所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委託第三人申請使用執照,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完成設施委外營運開放使用時程。

2.內部裝修經費籌措與執行情形

海資所辦理本案計畫時,即規劃於工程興建完成後,交由臺中市臺中區漁會(下稱臺中區漁會)經營管理,惟海資所未及早與臺中區漁會簽訂委託營運契約,遲至工程將近完工之際,始於108年11月21日臺中區漁會召開第11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提出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擬委託該漁會經營管理之議案,並經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嗣海資所於108年12月2日函復臺中區漁會備查該次會議紀錄時,併請研提相關營運計畫。據該漁會109年6月9日檢送「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暨周邊設施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工程預算總經費3,650萬餘元,除列載須由海資所補助全數規劃費

150 萬元外,另敘明經現場勘查結果,因尚須辦理內部空間裝修及周邊附屬設施改善,現階段無法進駐營業。嗣後海資所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規劃費 150 萬元,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採購案發包,決標金額 125 萬元。根據委託廠商評估結果,相關工程經費需3,000 萬元,惟究由海資所負擔或由受託經營單位負擔,截至 110 年8 月底止仍未釐清。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年9月24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 (一)海資所規劃與建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未及早與臺中區漁會簽訂契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與需求,肇致與建完成後,因內部裝修經費負擔問題,仍未能完成委託營運,相關設施閒置未用
 - 1.依行為時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自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第13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若屬延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4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預算;第16點第3款第2目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漁港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

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

2.經查海資所於 104 年 1 月完成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評估松柏漁港 未來吸引遊客人數:全年例假日為7萬3,782人次、非例假日為2萬 7,428 人次,可創造約 1.04 億元之商機,為因應遊客之需求,規劃興 建可供漁民販售魚貨之場所及因應遊客所需之停車空間。海資所預 估相關設施所需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松 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 術服務採購發包,決標予大〇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 408 萬餘元; 嗣該所於105年9月向漁業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漁業署建議就量體 是否供過於求等,再予審視原規劃內容。後續海資所依市長指示, 將松柏漁港定位為傳統漁村並修正計畫;市政府則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工程之整體規劃設計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朝向量體縮小重 新規劃設計。同年 11 月 16 日該所簽准以漁民作業需求之基本設施為 優先考量,並保留當地漁業行為作為規劃設計之基礎,所需建設經 費由原 1 億 2,000 萬元下修為 9,000 萬元(其中漁業署計補助 2,215 萬 餘元)。嗣海資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與當地漁民召開說明會,再重新 規劃設計後,於106年11月8日完成本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 採購發包,分別決標予陳○○建築師事務所及榮○營造有限公司, 金額分別為 292 萬餘元及 8,010 萬元。工程契約工期 380 日曆天,107 年3月31日開工,原預計108年4月14日完工,因辦理變更設計及 天候等因素,展延工期 134 日曆天,承包商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

工,結算金額 8,522 萬餘元,完成興建地上 1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 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樓地板面積 1,456 平方公尺)、鋼骨造整補曬網 場1座(面積 760 平方公尺),及可容納 50 輛小客車及 42 輛機車之停 車場等設施。

3.惟查海資所遲至該工程將完工(108年11月25日)前,始於臺中區漁會108年11月21日召開第11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提出有關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擬委託該漁會經營管理之議案,並經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嗣海資所於108年12月2日函復臺中區漁會備查該次會議紀錄時,併請研提相關營運計畫。據該漁會於109年6月9日檢送「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暨周邊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畫」,工程總經費需3,650萬餘元,除列載須由海資所補助全數規劃費150萬元,另敘明經現場勘查結果,因尚須辦理內部空間裝修及周邊附屬設施改善,現階段無法進駐營業。嗣海資所簽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規劃費150萬元,於110年2月8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採購案發包,決標金額125萬元,並評估工程經費需3,000萬元。惟工程經

費或負源貨問漁依優的分數。多邊港漁衛等。多邊港之港的資際大的港之港上的人。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學,與大學學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完工空拍圖優 先由 漁港所 在 地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漁會投資、經營。惟海資所未能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 製要點規定就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於確定設施興建及獲中央補 助經費後,適時洽詢臺中區漁會之經營意願,及早與其簽訂契約,

俾確立雙方權利 規劃 誤 與 外 與 聲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與 對 之 經 營 理 急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完工未裝修情形 予以規劃設計,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並積極溝通協調所需規劃設計費 150 萬元暨後續裝修工程費用(約3,000萬元)之財源,肇致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自 108年11月25日完工後,仍待籌措財源以辦理內部裝修工程。迄至110年8月底止,已閒置未用1年9個月餘,仍未能依計畫提供漁民販售魚貨之場所及遊客優質消費空間效益。

- 4.綜上,海資所規劃興建本案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及周邊港埠相關設施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期間對於未來營運方式未能及早與預定委託對象臺中區漁會確定委託經營及內部設施裝修及周邊設施改善,自 108年 11月 25日完工後,迄 110年 8月底止仍閒置未用,未能發揮財務效能。
- (二)海資所未依契約規定於完工前督促承包商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肇致工程完工後5個月餘始辦理,復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缺失, 未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肇致耗時4個月餘,4次複驗始合格,嗣後 仍久未取得使用執照,始委託第三人申請,影響設施開放使用

1.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 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工程契約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 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工程施工階段之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 官及工程完工驗收階段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分別由承包商辦理申 請、監造單位協助辦理,起造人(海資所)督促並指導辦理相關工 作事項;未於時程完成期間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該工程契約第9條第17款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 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 改善;同條第 18 款規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 者,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承包商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完工後,海資所同年 12 月 17 日確認 竣工,109年1月15日辦理驗收作業,經同年2月21日、4月16日 2次複驗未合格, 迄至同年5月15日第3次複驗始合格。經查本工程 完工驗收作業階段,該所未適時依工程契約第9條第17款及同條第 18 款規定,督促承包商準備辦理或申請使用執照,肇致承包商遲至 109年4月27日始向都發局申請使用執照,已逾申報完工日5個月。 復查承包商依建築法第72條規定,於109年5月8日另向消防局第1 次掛號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消防局於同年月 11 日收件。都 發局於同年 5 月 14 日通知海資所申請使用執照初審結果,尚須補件 (包含未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證明),海資所於同年5月21日函請 承包商儘速補正申請使用執照資料。消防局於同年月 22 日派員查驗 結果,於查驗紀錄表勾選檢附資料不齊全、滅火器、緊急廣播設 備、緊急供電系統、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照 明設備、排煙設備等項目不符規定,請承包商完成改善後通知該局

複驗。承包商於同年7月2日申請第1次複驗,消防局於同月6日查 驗結果,現場未完成改善;承包商於同年7月29日申請第2次複驗, 消防局於同年 7 月 30 日派員查驗結果,於查驗紀錄表勾選檢附資料 不齊全、滅火器、緊急廣播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室內消防栓設 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等項目不符規定;承包商於同年 11月3日第3次申請複驗,消防局於同年11月9日派員查驗結果, 於查驗紀錄表勾選檢附資料不齊全、滅火器、緊急供電系統、室內 消防栓設備、排煙設備等項目仍不符規定;承包商於同年11月21日 第 4 次申請複驗,消防局於同年 11 月 23 日複驗符合規定,並於同年 11月25日函文海資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消防法令規定。惟查上開消 防安全設備查驗耗時4個月餘,4次複驗始合格,根據消防局歷次複 驗之查驗紀錄表記載,係因承包商檢附資料不全、滅火器、緊急廣 播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 煙設備等相同缺失持續未改善所致,顯示承包商並未依消防局之查 驗缺失妥為改善;另海資所於此期間,亦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包商 限期改善, 肇致該工程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後 1 年, 遲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始通過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嗣後因承包商未能取 得使用執照,該所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委託第三人申請,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影響設施委外營運開放使 用時程。

3.綜上,海資所辦理本案興建工程,未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督促承包商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肇致承包商遲至工程完工後5個月餘始申辦使用執照;對於消防安全設備經主管機關一再查驗不合格,亦未依契約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肇致耗時4個月餘,經4次複驗始合格;又後續廠商仍未取得使用執照,海資所始另委託第三人申請使

用執照,截至110年8月底止,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影響設施委託 營運開放使用時程。

冬、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經臺中市審計處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嗣臺中市 政府於 110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間 7 次函復研提改善措施,經審計部陳報 監察院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予以備查。茲將其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111 年度已籌編內部裝修經費及完成發包程序並積極趕工,嗣後將於 工程規劃階段邀集使用單位共同參與,併同著手輔導研提營運計畫, 工程完工後即接手營運管理,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本案主體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後,海資所雖曾多次口頭向臺 中區漁會催促提供內裝工程經費概算及營運計畫書,惟臺中區漁會表示未 取得使用執照、進駐攤商數及水電相關成本等明確數據,無法提出相關營 運計畫;嗣海資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驗收完成後再函詢臺中區漁會提供內 裝工程經費概算,經該漁會提送內裝工程委託設計補助計畫評估工程所需 經費 3,650 萬餘元,委託設計所需經費約 150 萬元,並請臺中市政府全額補 助委託設計案經費。案經臺中市政府評估自行辦理,由海資所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25 萬元。根據規劃設計結果,工程所需經費 約 3,000 萬元,經漁業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補助經費六成(1,800 萬元), 加計市政府自籌款四成(1,200萬元), 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惟工程發包期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 響,導致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漲,經檢討需再增加工程經費 900 萬元, 並再向漁業署爭取補助;嗣漁業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同意補助經費六成 (540 萬元), 加上市政府自籌款四成(360 萬元), 合計 3,900 萬元, 由海

資所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完成該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08 萬餘元,續於同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程決標,金額 2,553 萬元,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契約工期 200 日曆天,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完工。臺 中市政府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同意臺中區漁會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俾利 112 年度下半年內裝工程完工後如期營運開幕。為避免工程完工後相關設施閒 置未能發揮財務效能,海資所爾後承辦類此公有建築工程,將於工程規劃 設計階段邀集使用單位共同參與,併同著手輔導研提營運計畫,工程完成 後接手營運管理,發揮其效益。

二、使用執照業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爾後承辦類此工程契約將 明訂相關罰則,並導入檢核機制防範,以防止該錯誤態樣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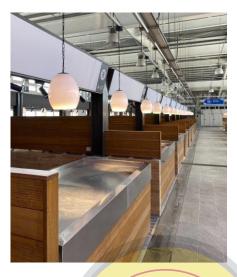
本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請,依工程契約規定係由承包商辦理,申辦期間 海資所雖多次催辦提醒承包商注意辦理,惟承包商仍急於辦理而影響申請 進度,該所爰依契約規定另委託第三方專業廠商接續辦理,經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審核完成,於110年11月23日核發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委辦 服務費9萬餘元則由承包商工程保留款支付。海資所爾後承辦類此須請領 建物相關執照之公有建築,將參考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契約條文制定,明 定相關罰則約束,並導入檢核機制防範,以防止該履約錯誤態樣再發生。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海資所研提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結果及整體 效益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驗收合格,並配合接 管單位及使用者需求調整攤位空間配置,積極建置供漁民販售魚貨及 遊客休閒之場所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完工,期間依接管單位臺中區漁會及後續

進駐者,廣負備清學,於內冷依於別人為依於111年12月21日辨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情形

理第1次變更設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計,及展延工期 40 日曆天;嗣後為強化銷售環境衛生、提升遊客採買體驗,海資所再依補助單位漁業署之建議,參採宜蘭縣南方澳漁港魚貨不落地原則,設置獨立殺魚區及電子式水電計費系統,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38.5 日曆天,112 年 8 月 30 日完工,同年 10 月 23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3,658 萬餘元。原規劃設置攤位數共 36個,於內部裝修施工時依使用需求將其中 4 個攤位空間變更為遊客用餐休息區、魚貨攤位 18 個、乾貨攤位 8 個、4 個攤位作為熟食餐飲使用、另 2個攤位空間作為販賣鮮魚之殺魚區(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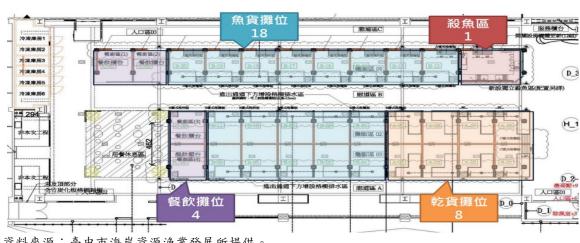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松柏漁港生蟲市集攤位設施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二、積極舉辦松柏漁港生鱻市集開幕活動,並藉由已開放啟用之松柏漁港 自行車道串連工程,串聯周邊旅遊軸線,吸引遊客就近消費,擴大漁 港觀光產值,與漁民共創產業永續發展

臺中區漁會與臺中市政府於113年4月1日簽訂松柏漁港生廳市集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共4年,建物及土地每個月租金5萬餘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臺中區漁會已繳交113年度上半年



臺中市松柏漁港生**鑫市集開幕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

(4月至6月)租金15萬餘元,且上揭26個魚貨販賣攤位均已完成出租。 市政府為宣傳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已完工啟用,補助臺中區漁會於 113年7月7日辦理松柏漁港生鱻市集開幕活動;且因松柏漁港是候潮港, 漲潮時船筏始能進出港口,漁民返港後即進入生鱻市集販售,自上午6點 多至9點多即銷售一空,臺中區漁會為讓生鱻市集達到最大效益,將引進 其他魚貨攤商下午進駐。另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前於108年度編列預算 進行松柏漁港自行車道串連工程亦於112年8月間完工啟用,是臺中濱海 自行車專用道往北串接苗栗縣的最後一哩路,連結臺中海線各知名景點, 包含松柏漁港、大安濱海樂園、高美濕地、梧棲漁港、麗水漁港、磺溪書 院等,藉以串聯周邊旅遊軸線,吸引自行車愛好者及遊客前來消費,擴大 漁港觀光產值,與漁民共創產業永續發展。

三、賡續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設施保養維護工程,優化松柏漁港生鱻市集購物環境,以吸引民眾前來休閒旅遊,享受美食及購買新鮮魚貨,提升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使用功能及效益

臺中區漁會經彙整各承租攤位漁民意見就完工之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工程,提出乾貨攤位增設水槽及攤臺臺面排水設備、增設自動門3 樘並設置斜坡道、通風氣窗設置自動控制系統及各攤位水表、計費系統移裝等建議改善意見,海資所依臺中區漁會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於113年4月30日完成113年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設施保養維護工程(全區開口契約)採購決標,金額133萬餘元,113年5月10日開工,113年7月16日完工,113年7月26日驗收合格,藉由持續改善松柏漁港生蟲市集攤位設施、出入動線及場域空氣對流優化購物環境,以吸引民眾前來休閒旅遊,享受美食及購買新鮮魚貨,提升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使用功能及效益。

四、賡續辦理松柏漁港港區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港區停泊空間及進出,以增加漁港實際作業船筏數及魚貨到貨量,提升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使用效益

松柏漁港因受地理條件等因素,無法有效阻擋冬季波浪入侵及沿岸漂沙之活動,每年10月至次年3月間受到東北季風氣候的影響,風沙常淤積在堤防道路、泊區及航道內、造成漁民無法有效利用港區停泊空間及進出海作業困難,且魚貨上下碼頭不便進而影響漁民出海作業意願,亦造成魚貨到貨量偏低。海資所除每年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港區清淤及港埠設施維護工程,並增設防風固沙工程來克服港區淤沙問題外,另於112年12月21日完成112年松柏漁港港區浮動碼頭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含後續擴充監造服務)採購招標作業,規劃於外泊區設置浮動平台,增加船筏停泊席位,以提升船筏停泊的使用性及安全性,並吸引臺中市其餘低度利用漁港漁筏納編轉籍,以增加松柏漁港實際作業船筏數及魚貨到貨量,提升魚貨多功能集貨場使用效益。案經臺中市政府於113年6月間向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該署核定松柏漁港港區浮動碼頭建置工程總經費(不含規劃設計)6,705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4,023萬元,臺中市政府自籌2,682萬元,計畫期程自113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之可能性。海資所為改善臺中市松柏漁港因欠缺魚貨交易及集貨空間,漁民直接於路邊露天擺放魚貨販售,潛藏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問題,規劃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新建工程原預定於 108 年 4 月完工,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等辦理 3 次變更設計,延至同年 11 月完工,惟海資所未積極督促承包商辦理建築使用執照申請相關事宜,肇致完工後遲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及完成委託經營,該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閒置未用 1 年 9 個月餘,仍未能開放使用,未能依計畫提供漁民販售魚貨之場所及遊客優質消費空間。經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結果,依審計法第69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及報告監察院,已獲臺中市政府具體回應,並研提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經營管理使用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中市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 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 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吳錦祥、吳健亮、邱金益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 話:(02) 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354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年 12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1011301798 ISBN: 978-626-7470-95-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GPN:1011301798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13-16